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1101/20-21號文件

檔 號 : CB(3)/B/FH/1 (18-19)

電 話 : 3919 3307

日 期 : 2021年10月18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1年10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根據今天較早時隨立法會CB(3) 1100/20-21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主席裁決，若上述條例草案獲二讀，易志明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分別動議載於**附錄1及2**的修正案。

2. 現按照主席指示，附上擬議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魏娜代行)

連附件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易志明議員, SBS, JP 勸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3 在建議的第 15DD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或航空轉運貨物”而代以“、航空轉運貨物或轉運貨物”。
- 23 在建議的第 15DD 條中，加入——
“(1A) 如某另類吸煙產品屬由車輛運載進口、並將會被移離運載其進口的車輛及直接移送至某飛機或船隻以作出口的轉運貨物，則就該產品而言，第 15DA(1)(a) 條不適用。”。
- 23 在建議的第 15DD(2)(b) 條中，刪去“或”。
- 23 在建議的第 15DD(2)(c) 條中，刪去“區。”而代以“區；或”。
- 23 在建議的第 15DD(2) 條中，加入——
“(d) 如該產品屬轉運貨物——該產品在並非被直接移送至某飛機或船隻以作出口的情況下，被移離運載其進口的車輛。”。
- 23 在建議的第 15DD(3)(b) 條中，刪去“或航空轉運貨物”而代以“、航空轉運貨物或轉運貨物”。
- 23 在建議的第 15DD(8) 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 *specified cargo transhipment area* 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Cap. 60).”而代以“(Cap. 60);”。
- 23 在建議的第 15DD(8)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 *過境物品* 的定義中，刪去“義。”而代以“義；”。

23

在建議的第 15DD(8) 條中，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
加入 ——

“**轉運貨物** (transhipment cargo)具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鍾國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3

在建議的第 4AB 部中加入 ——

“15DDA. 豁免作產品開發用途的進口

- (1) 在第(2)款所列的條件獲遵從的前提下，第 15DA(1)(a)條不適用於從事吸煙產品業並進口某另類吸煙產品的人(**獲豁免人**)。
- (2) 第(1)款所述的條件是 ——
 - (a) 獲豁免人不得使用或管有該另類吸煙產品以作非產品開發用途的用途；
 - (b) 獲豁免人須就任何該等另類吸煙產品備存和保存正確並具明細的庫存紀錄；
 - (c) 獲豁免人須應局長的要求，在局長指明的期限內，向局長或獲局長委任的督察提交第 (2)(b) 款所述的紀錄；及
 - (d) 獲豁免人須在該人最後一次進口某另類吸煙產品之後的 2 年內，保存第 (2)(b) 款所述的紀錄。
- (3) 在本條中 ——

產品開發 (product development)指涉及研究與開發、設計、改良、將某產品商品化、原型製作、性能測試、品質保證、加工工具、模具、產品和生產工序的自動化和市場認證、失效分析的活動，或支援任何以上活動的活動。”。